

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2日，广西兴崇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崇左市组织召开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西交建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天安德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及3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会上建设单位汇报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单位汇报了验收调查情况，验收组（名单附后）查阅了项目相关验收材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工程位于崇左市大新县、龙州县和宁明县境内。路线起于大新县硕龙镇东南面巴米附近，位于硕龙口岸主通道大门附近，通过旧桥可接规划的德天至硕龙公路，路线自北向南布设，经大新县硕龙镇、堪圩乡、宝圩乡，龙州县逐卜乡、响水镇，宁明县亭亮乡，路线终点位于宁明县亭亮乡南友高速天西互通出口，路线全长84.171km，项目分三期实施，项目一期、三期设计速度80km/h，二期设计速度60km/h。其中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合计59.188km，三期工程未实施。由于本项目三期工程涉及左江花山岩画世界遗产地，三期工程取消建设。因此，本项目实际实施范围为K0+000~K58+650，长59.188km，起点坐标为（E106° 49' 22.97"，N22° 48' 57.88"），终点坐标为（107° 5' 14.02"，22° 27' 0.07"）。

2022年11月，崇左市生态环境局以《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新德

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崇环审(2022)37号)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进行重新批复,项目全长59.188k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22.5米,按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硕龙-岩应段)、80公里/小时(岩应-响水段),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项目建设范围为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桩号K0+000~K58+650,路线全长59.188公里,三期工程不实施。本工程对应环评阶段桩号K0+000~K58+650段。项目于2019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于2022年11月项目通车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本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等方面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各参建单位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临时占地及材料堆放远离河岸设置,并设置有遮盖措施;施工单位租用当地民房作为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

运营期:本项目的路面径流排入两侧雨水沟;附属设施为响水、硕龙2处收费站和响水、宝圩服务区,由于响水、宝圩服务区还在招商中,尚

未投入使用，因此，本次选择调查硕龙收费站，收费站周边为林地、荒草地或旱地和农田，收费站产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服务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周边沟渠。

2、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了定期洒水降、密闭运输散装建筑材料、对材料堆场进行遮盖等防尘措施。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了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等措施。

运营期：沿线设置了声屏障、减速带、限速及警示标志牌，沿线建筑物大部分均自行安装了铝合金玻璃窗。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单位已将工程废弃土石方运至弃渣场堆放，已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路面区域垃圾由养护人员定期收集、处理。

5、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已对本项目弃渣场和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占地进行了复垦。本项目沿线进行了植草复绿，公路中间绿化带种植了小叶榕等绿化灌木。

在隧道出入口做好掩饰和绿化，减缓公路运营期交通噪声和灯光影响，设置“阻止性动物诱导栅栏”，防止野生动物进入隧道。在黑叶猴活动路段 K1+700 附近设置减速禁鸣标志，在 K5+500~K7+400 路基段设置减速禁鸣标牌，并设置诸如“小心野生动物”“保护野生动物，禁止撞击野生

动物”等标牌。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阶段，项目在 K41+683~K43+300 段穿越了逐卜乡令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设置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将路面径流引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之外排放，在逐卜 1 号中桥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设置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同时在项目 K41+683~K43+300 路段进出的两端设置水源保护区警示标志牌，在穿越路段内设置应急联系流程牌，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都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收费站生活污水及临近的地表水体的现状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标准，运营期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调查单位对影响区内居民进行了走访调查，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沿线公众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通过采取洒水、覆盖等一系列措施后，总体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验收期间车流量情况下，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标准，说明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施工期：调查结果表明，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及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施工噪声对外环境造成的

影响较小。

运营期：在验收调查期间的车流量条件下，沿线噪声敏感目标的监测或类比结果满足验收标准或室内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已由参建单位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施工单位已将工程废弃土石方运至弃渣场集中处置。运营期由运管单位定期对项目沿线路面垃圾等废弃物进行收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影响

项目桩号 K0+000~K58+650 穿越广西花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其中在桩号 K4+370~K5+480、K8+240~K8+680、K9+935~K10+445、K11+055~K13+695 段 4.431km 穿过广西下雷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保护区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 1596m，大桥 126m/1 座，隧道 2709/4 座。保护区范围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料场、拌合站等临时场地。项目永久性占用保护区土地 5.94hm²，全部位于广西下雷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占保护区土地总面积（27305.2hm²）的 0.022%。

在隧道出入口做好掩饰和绿化，减缓公路运营期交通噪声和灯光影响，设置“阻止性动物诱导栅栏”，防止野生动物进入隧道。在黑叶猴活动路段 K1+700 附近设置减速禁鸣标志，在 K5+500~K7+400 路基段设置减速禁鸣标牌，并设置诸如“小心野生动物”“保护野生动物，禁止撞击野生动物”等标牌。

在进出保护区处设置交通警示牌，K4+370、K5+480、K8+240、K8+680、

K9+935、K10+445、K11+055、K13+695处设置双向警示牌。进入保护区处警示牌内容为“你已进入广西下雷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全长4.431公里（具体建设时按照穿越段实际长度），请减速慢行”，驶出保护区警示牌警示内容“你已驶出广西下雷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感谢谨慎驾驶”，交通警示牌设计和建设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有关要求。

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广西花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广西下雷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影响较小，试运营期公路与周围景观保持协调。本项目生态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在采取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加强植被恢复、强化水土保持措施等避让、减缓、恢复措施后，公路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轻，产生的破坏得到了有效恢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全线按要求设置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满足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跟踪弃渣场、沿线边坡特别是挖方段边坡的植被恢复情况，对恢

复效果不理想的及时采取补充绿化措施；

2、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交通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影响情况适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功能区或使用功能要求；

3、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委托有监测能力的机构开展生态监测要求，监测重点为噪声对区域动物尤其是黑叶猴的分布影响情况，保护动物的种群数量情况，植被恢复情况以及有无外来入侵物种；

4、适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附件：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广西兴崇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